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ETF 所持有的所有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陳述，並表明拒絕就由於本公告及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傘子單位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ETF
（港元櫃檯股份代號：3170）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70）
（美元櫃檯股份代號：9170）

（「子基金」）

停牌股份的處理 及 潛在強制贖回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不適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若干條文公告及通告」的公告及通告（「第一份公告」）。本公告內未有定義的任何特定詞彙具有與第一份公告中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通知相關投資者（即於最後交易日後仍持有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且截至分派記錄日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有關停牌股份的處理和子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的潛在強制贖回。

1. 停牌股份的處理

於本公告日期，子基金持有的一隻股份已在韓國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停牌股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8%（根據下文第2段所述的公平值計算）。有關停牌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均無活躍的市場或沒有當前的市場價格。

為容許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延誤以公平值取得贖回基金單位所得款項，管理人提出以下建議：

情景 A – 子基金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尚未收到出售停牌股份的所得款項

倘子基金因任何原因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尚未收到出售停牌股份的所得款項（包括持續暫停買賣，或存在其他阻止出售或處置停牌股份的情況），管理人建議向信託人（代表子基金）購買停牌股份的應收款項，隨後將根據信託契據第 35.8B 條規定強制贖回基金單位。為免產生疑問，如停牌股份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恢復買賣，但子基金在該日期或之前尚未收到出售停牌股份的所得款項，此情景A所述之事件將會進行。

管理人與信託人（代表子基金）將訂立購買協議（「**停牌股份購買協議**」），據此，管理人將以其公司身份購買停牌股份的應收款項，包括(i) 停牌股份的股息（如有）及(ii) 待停牌股份變為流動資產時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停牌股份的所得款項（「**停牌股份應收款項**」），代價是由管理人以現金向子基金支付停牌股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平值（「**停牌股份購買價格**」）。管理人（以其公司身份）將向信託人（以信託人身份代表子基金行事）支付停牌股份購買價格。相關投資者的基金單位其後將根據信託契據第35.8B條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強制贖回日**」）強制贖回，故停牌股份購買價格將成為就強制贖回基金單位應付相關投資者的所得款項的一部分。

在強制贖回所有基金單位及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後，停牌股份將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以子基金名義持有。當停牌股份變為流動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被處置時，管理人（以其公司身份）將根據停牌股份購買協議享有從信託人（以信託人身份代表子基金行事）於停牌股份應收款項中收取款項的權利，金額不超過停牌股份購買價格，即指：

- a) 如果停牌股份應收款項減去(i)在強制贖回日後持有和處置停牌股份的支出及(ii)停牌股份購買價格後為正數，根據信託契據第35.8B條，信託人應向管理人在諮詢信託人後選定的慈善機構捐出超出金額；及
- b) 如果停牌股份應收款項少於停牌股份購買價格（或若停牌股份應收款項為零），則管理人應以其公司身份承擔損失，子基金的信託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均不會承擔任何差額。

誠如第一份公告第 5.3 段所提及，管理人的關連人士並不牽涉在子基金的任何交易內。然而，以支付停牌股份購買價格作為代價購買停牌股份應收款項將構成子基金與管理人之間的交易。按照守則第 10.11 章，這些代表子基金所進行的交易均按照正常商業方式。信託人已按照守則第 10.11 章的規定及根據停牌股份購買協議，代表子基金同意 (i) 管理人支付停牌股份購買價格及(ii) 隨後將停牌股份應收款項轉讓予管理人的行為（不超過停牌股份購買價格）。

情景 B – 子基金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收到出售停牌股份的所得款項

倘子基金能夠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停牌股份並收到出售停牌股份的所得款項，購買停牌股份應收款項和強制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則不會發生。子基金除牌、撤銷認可資格和終止將按照第一份公告中描述的程序進行，儘管事件發生的日期可能與第一份公告「重要日期」一節所述的日期不同，具體取決於子基金能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停牌股份並收取其所得款項之日期（該日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在情景 B 下，管理人將在停牌股份恢復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日期。

管理人認為，在情景A及情景B下分別作出的安排容許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延誤以公平值取得贖回基金單位所得款項或分派（視乎情況而定），這符合子基金和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整體最佳利益。信託人對此安排沒有任何異議。

2. 釐定停牌股份的公平值（僅有關情景A）

停牌股份的公平值由貝萊德亞太定價團隊根據貝萊德的估值政策釐定，並由貝萊德估值委員會審閱和批准，該委員會獨立於管理人的投資組合管理及交易執行團隊。就停牌股份而言，其估值將基於有關相關公司財務狀況的具體資料（如新聞或公告）及/或適用於相關公司的替代價格，例如韓國首爾綜合指數（.KS11）。

此等公平估值程序和政策貫徹於管理人及/或其聯屬公司管理的所有持有停牌股份的基金和其他委託投資。

3. 強制贖回後（僅有關情景A）

經諮詢信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將於強制贖回日釐定，即截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為免產生疑問，將包括停牌股份購買價格）（「**贖回價值**」）。各相關投資者將有權獲得相等於該相關投資者截至強制贖回日在子基金所佔權益的贖回價值（「**贖回付款**」）。贖回所得

款項將於贖回付款日僅以港元現金（美元櫃檯、人民幣櫃檯及港元櫃檯）支付予各相關投資者。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將承擔美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風險。

公告將於強制贖回日或緊隨其後刊發，通知投資者贖回價值及贖回付款日。

待基金單位獲悉數贖回後及待香港聯交所批准，子基金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或其前後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公告將於除牌日或臨近除牌日前刊發，通知投資者除牌日。

除牌日之後，子基金將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但將仍受證監會認可，直至變現所有停牌股份及根據停牌股份購買協議支付所有停牌股份應收款項。

有關情景A強制贖回、撤銷認可資格和除牌的時間表請參閱以下時間表：

寄發本公告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
倘子基金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尚未收取出售停牌股份的所得款項，根據信託契據第 35.8B 條將強制贖回子基金所有基金單位之日，並且經管理人諮詢信託人及子基金的核數師後，將釐定相關贖回價值（「 強制贖回日 」）。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向相關投資者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日「 贖回付款日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或前後
子基金除牌日（「 除牌日 」）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即香港聯交所批准除牌之日
子基金的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	於管理人及信託人認為子基金並沒有實際或有資產或負債後，經證監會批准之日

在撤銷認可資格後，子基金將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亦不可於香港公開分銷。任何此前向投資者發出的任何基金文件，包括章程及子基金資料概要，應保留僅供個人使用，不能用於公開傳閱。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子基金有關的任何推廣或其他產品資料，因為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述，管理人將承擔自第一份公告之日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子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及支出（正常營運開支，如交易成本、將變現所得收益從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換算為港元所涉及的任何成本，及任何有關子基金變現的稅項除外）。誠如第一份公告所披露，管理人仍會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並包括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

4. 未來公告和一般資料

管理人將根據相關時間表，在適當時候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過進一步公告告知投資者更新事宜。

在情景 A 下，這將包括：

- (i) （在強制贖回日或緊隨其後）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贖回價值及贖回付款日；及
- (ii) （除牌日或臨近除牌日前）公告通知投資者除牌日。

在情景 B 下，這將包括：

- (i) （停牌股份恢復買賣後）公告通知投資者分派日、分派、每基金單位分派率及進一步分派日（如有）；
- (ii) （於進一步分派前，如有）公告通知投資者每基金單位進一步分派的金額；及
- (iii) （終止日或臨近終止日前）公告通知投資者子基金的終止日、撤銷認可資格日以及除牌日期。

若本公告或第一份公告所述日期發生任何變更（視乎情況而定），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更改日期。

投資者應注意，在情景A下，由於預期子基金將於贖回付款日後在香港聯交所除牌，管理人將不會於停牌股份恢復買賣時或於子基金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時刊發公告。

倘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有任何疑問，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或於辦公時間（香港法定假日除外）致電(852)3903 2823或電郵至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與管理人聯絡。

管理人對本公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管理人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